青木关镇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宣传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摩托车对城市品质、道路交通秩序、安全和公众健康等方面的社会危害，集中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出行观念。摩托车驾驶员及相关从业人员对“人不加伞、不乱停、不噪声扰民”等摩托车综合治理宣传知晓率达90%以上。

二、组织领导

宣传工作组设在文服中心，由宣传委员朱汉君兼任组长，文服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办、经发办、青木关派出所、青木关市场监管所负责人，各村（社区）书记为成员，具体负责宣传工作的统筹策划和组织实施。

1. 集中宣传时间

即日起—7月31日。

1. 具体工作措施

（一）新闻媒体宣传。文服中心要用好媒体平台宣传造势，对常见的摩托车违规加装遮阳伞、违法停车、噪音扰民等违法行为进行案例曝光，每10天开展1次。邀请媒体记者深入路面采访报道，用新闻媒体的观点讲清说明违规加装遮阳伞阻挡行车视线、降低车辆稳定性、加重事故后果；讲清说明非法改装消声器、“飙车炸街”噪声扰民的危害后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通过媒体平台宣传辖区摩托车严管路段、学习劝导点，引导群众支持摩托车综合治理工作，做出正面评价。

（二）社会面宣传

**1. 违法学习劝导站建设。**青木关派出所要分别在北碚路口、276老车站各设置1处摩托车交通违法学习劝导点，并配备播放设备、桌椅等必要的设施设备，用于违法驾驶人下车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抄写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 进重点企业宣传。**按每10天不低于25%的进度要求，对全镇摩托车相关企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开展1次全覆盖普法宣讲。青木关市场监管所要组织摩托车生产、销售及配件企业负责人，以座谈会、交流会等形式开展1次以上集中宣传活动。经发办要对摩托车维修企业开展点对点普法宣传，严禁给摩托车加装遮阳伞和非法改装消声装置等。

**3. 进社区单位宣传。**要充分利用辖区各类视频播放平台滚动播放摩托车综合治理宣传视频不少于10天。文服中心要利用辖区各类宣传屏设备，滚动播放摩托车综合治理宣传视频、宣传海报、宣传标语等，营造强大的宣传攻势。各村（社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工作人员进楼入户，采取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利用广告屏幕、广播、电视等宣传资源开展社会宣传。

**4. 点对点宣传。**青木关派出所要利用短信自建平台对摩托车驾驶员群体点对点推送摩托车综合治理宣传信息；坚持“逢车必查、逢查必宣”的原则，要求存在违法行为的驾驶人签订《守法出行交通安全承诺书》。应急办要利用微信群宣传平台，逐级推送传播摩托车综合治理宣传信息和视频，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社会知晓率。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发动。加强宣传发动是确保区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取得实效的关键所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广泛组织发动，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宣传效果，营造良好氛围。

（二）密切部门联动，明确舆论导向。各部门要密切合作，有效联动，通过集中宣传报道，让群众及时了解青木关镇开展综合治理行动的态度和决心。同时，要及时报道各类典型案例，努力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

（三）声像字强结合，点线面全覆盖。要通过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报纸有篇幅、网络有点击、道路有标语的宣传举措，使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四）强化舆情意识，确保及时应对。要切实提高舆情意识，严格遵守新闻宣传报备制度和新闻宣传工作纪律，要加强对摩托车综合治理宣传工作舆情的动态监测，及时有效开展舆论引导，坚决防止形成社会热点。